

新野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报告结果公示

为强化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过程监管、堵漏补缺，规范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维护公共安全与公共利益，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城管〔2022〕129号）要求，我县于今年2月启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同步启动供水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经过预设的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中期评估方案、下达中评通知、报送资料、职能部门函询、评价细则征求意见、访谈、公众参与、入户问卷调查、专家评审等10个程序，第三方咨询机构金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中期评估报告编制，现将中期评估报告结果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	特许期限		发展与经营情况	专家评审得分
	总期	剩余		
启迪浦华（新野）水务有限公司	30	25	截止2022年底，被评单位资产总额64,662,578.74元，负债总额85,244,627.55元，所有者权益-20,582,048.81元。被评单位现运营有两座水厂合计日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其中第二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第三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3万立方米。下设营业服务大厅1个，公司供水服务面积25余平方公里，供水服务人口约15万人，市政供水主管网长度约155公里，在册服务用水户3.7万，现有在职人员143人。	60.4 不合格
新野县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30	2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被评单位资产总额64440846元，负债总额27433523.66元，所有者权益37007323.06元。被评单位投资建设CNG减压撬一座，铺设中压管网70余公里，低压管网35公里。管网为中低压二级系统，形成主干管网环状分布，主要通过CNG供气。安装居民用户4万户（用气户数3万），工商业用户179户，年销气量1000万方。	75.3 合格

二、评估区间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估结论

(一) 供水特许经营

新野县城市供水发展遇到问题与瓶颈时，通过二次市场化改革引入启迪浦华（新野）水务有限公司（下称被评单位）承接原自来水公司资产、人员与业务，以期通过被评单位及其股东的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管理技术与经验来解决新建改扩建供水设施迫切的资金需要、技术管理短板，使得城市各类用户获得均等普惠的用水服务，供水与服务品质得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增加。但从履约 5 年来的情况来看，被评单位逾期投资建设了三水厂配套管网、改造了部分老旧管网（含低压区管网），增配了部分化验设备，基本履行了人员安置义务；但资金投入仍严重不足，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等承诺，漏损率持续畸高，连年亏损，履约及用户满意度差强人意，经营可持续性差，导致政府方的合同主要目的未能全部实现。建议启动提前终止协议程序，被评单位限期未能纠正的，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实施临时接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主体。

1.定性评价结论

(1) 存在导致提前终止约定情形。被评单位违反限期完成投资建设约定，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三水厂配套管网建设、24 处低压区供水管网改造、化验室升级改造、一水厂关闭等投资建设内容，导致政府方的合同主要目的未能全部实现。

建议：启动提前终止《特许协议》程序，责令被评单位限期纠正，未能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

临时接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主体。

(2) 分项评价结论

①投资与建设。评估区间内，被评单位逾期投资建设了三水厂配套管网、改造了部分老旧管网（含低压区管网），增配了部分化验设备，但资金投入仍严重不足，未按《特许协议》约定的建设时序与内容进行低压区供水管网改建、化验室升级改造、一水厂关闭；工程建设的公开招标、设计与图审、施工许可、施工转包、水质检测、档案移交等诸多环节存在违法情形。

整改与完善事项：严格依法规范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设计与图审、竣工验收、使用前水质检测、城建档案移交等工程建设行为；限期追加资本金、筹措项目融资资金，纠正低压区供水管网改造、化验室升级改造等方面的逾期投资建设行为，将管网漏损率控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遵守工程管理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水质。评估区间内，被评单位基本实现了特许经营区域内整体达标连续供水，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开展部分检测项目的自检。在水质管理、检测、公示方面仍有较多不合规之处。

整改与完善事项：完善水质检测、制水材料使用前的检测、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配齐各水厂厂级化验设备，补足企业水质自检能力，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以及制水材料应检尽检、及时报告卫健与行业主管部门；在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官网及被评单位官网等用户易于知晓的媒介全面公示水质信息，公示内容及时截屏、复制存档，并作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

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

③供水服务。评估区间内，被评单位整体上为特许区域内大部分在册用户提供了 24 小时不间断的供水服务，客户服务渠道与收费方式多元化。存在报装、停水、计量到户、格式合同不规范，抢修及时率不高等情形。

整改与完善事项：按承诺与公示规范报装行为；依法规范停水时的报批、告知、报告、启动应急供水方案等；提高抢修及时率及用户满意度；依法全面落实计量到户规定；依法规范签署格式合同；补强智慧水务；增加营业收费网点。

④应急预案与演练。被评单位制定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了演练。但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缺项，未评审报备；演练频次不合规；应急水源不能满足需求。

整改与完善事项：依法有针对性地对各项预案进行完善、评审与备案；合规开展演练；补强应急装备保障能力；依法落实应急水源，备而能用、用则能供。

⑤成本控制与价格。被评单位制定有成本控制制定，加强了成本管理，基本执行价格政策，进行了一定的价格公示。但存在成本控制不合规、未按收费标准收费、价格公示不充分等情形。

整改与完善事项：合规控制财务费用、产销差率等成本，按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全面控制定价成本；纠正对学校用户收取水费的标准，杜绝利用垄断地位乱收费；纠正违反《特许协议》约定将本企业承担的老旧管网改造费用转嫁给用户承担；全面、充分公示水费、

安装费等价格信息，公示内容及时截屏、复制存档，并作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

⑥设备设施维护。被评单位编制了运维手册，按规程及运维手册对部分设备设施进行了维护。但设备设施维护方案不合规，且未予备案；未全面合规开展设备设施维护。建议发出如下整改要求：

整改与完善事项：依据规程及《特许协议》约定，针对性编制系统运维手册，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按照现行规程及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运维手册全面维护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供水安全，及时生成维护记录并存档，维护记录作为每年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

⑦安全生产。被评单位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了日常巡检、漏检、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安全巡查、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行为。但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全面。建议发出如下整改要求：

整改与完善事项：针对水质管理与管网安全预警制度等制度不完善之处予以修订完善，堵漏补缺，并及时将修订、完善后的制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及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规范卫生许可、日常巡检、漏检、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安全巡查、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供管人员健康证管理行为，及时生成工作记录并存档，记录作为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针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财产及人身损害投保必要的财产一切险、事故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

有效转移经营风险，增强重建与恢复生产的能力。

⑧其他事项。被评单位还存在备案不合规不合约、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协议完整性合法性存在问题、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劳动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不合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

整改与完善事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特许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运维手册等备案义务，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报批事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签署补充协议，完善资产抵押、收益权质押、特许经营范围四至、出现配套管网建设及低压区改造等违约行为后的具体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途径等协议条款；依法制定劳动制度，不得违法辞退接收安置人员，保护员工合法劳动权益，全面履行人员安置义务。

2.定量评价结论

按照经被评单位同样的《新野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中期评估专家评分细则》规定，中期评估得分 ≥ 75 为合格，经专家评价，被评单位得60.4分，本轮中期评估“不合格”，被评单位未能通过本轮中期评估。

（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新野县天伦燃气有限公司（下称被评单位）自2011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来，投资建设CNG减压撬一座，铺设中压管网70余公里，管网为中低压二级系统，形成主干管网环状分布，主要通过

CNG 供气。建设了相对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促进了新野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但是在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中仍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完善。

1.定性评价结论

(1) 投资与建设。被评单位在县城区域内投资建设了燃气管网设施，但未按规划建设分输站、次高压管道、应急储气设施，气源保障能力不足；工程建设手续有多项违规。

改进建议：全面落实燃气专项规划建设内容，通过自建储气设施或签署可靠的代储协议增加应急储气保障能力；规范工程建设公开招标、规划、图审、施工许可、施工转包、工程验收、验收备案、档案移交等环节的行为，依法合规建设燃气设施。

(2) 供气质量与服务。被评单位实现了特许经营区域内整体连续供气。按照规定对气质、末端压力与加臭进行了检测，但现有记录不能充分证明供气气质、末端压力与加臭剂含量连续达标；不能证明入户安检达到应检尽检；供气质量与价格公示不充分；停气告知不合规；报装流程与格式合同内容不合规；投诉处理不合规。

改进建议：合规开展气质、末端压力与加臭剂检测；合规进行入户安检与安全用气宣传；全面、充分、长期向公众公开气质、气价、服务承诺；合规履行停气告知义务；合法、对等修订服务承诺与格式合同；按照规范处理用户投诉。

(3) 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被评单位制定有安全生产制度与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落实了部分安全生产制度，投保了责任保

险。但应急预案内容缺失严重、未及时修订，部分应急预案未评审、未报备；应急演练频次不合规；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智慧燃气建设投入不足、持证上岗不合规。

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频次进行应急演练，演练情况进行报备。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尤其是确保特种设备应检尽检，加强入户安检与安全宣传，入户安检与隐患排查跟踪要到位，形成闭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大智慧燃气建设投入与迭代升级；切实做到人人有证、持证上岗。

(4) 设备设施维护。制定有运维制度，进行了部分设备设施的维护并有部分记录。但未按行业规程制定燃气设施系统运维规程；未按制度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受检有效期存在过期情形；标志不全，标识不清。

改进建议：修订完善设备设施维护规程；按行业规程及企业内部运维制度全面维护设备设施；规范标志的制作、使用、维护管理行为。

(5) 其他事项。履行了部分报备义务。存在规划、计划、年度经营情况、设计文件、股权变动、高管变动、重大决议、重大事项、签署重大合同等未按约定进行报备；《特许经营协议》不完整。

改进建议：规划、计划、年度经营、重大事项等应报尽报；规范经营行为；增加期满及提前终止移交及资产处置等条款，细化不同违

约情形对应的违约金等条款。

2.定量评价结论

依据《新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所附《新野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评分标准》制定的《新野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中期评估评价细则》，经专家评审组评审，被评单位本轮中期评估得 75.3 分，75 分以上为合格，被评单位本轮中期评估“合格”。

四、公示时间及异议处理

1.公示时间。7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

2.异议处理。公众及利益相关人对公示的评估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新野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附有效佐证材料，评估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处理。

3.异议渠道。

(1) 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邮箱 nyzqpg@163.com;

(2) 寄信方式，寄至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伟江收，

电话：0377-60573256。

新野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14 日

